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馨云
連絡電話：02-23775108ext.14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spp002@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4) 字第 024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 旨：有關本會陳情建築師書審純益率由 20%調降至 15%乙案，請貴會依據 114 年 3 月 11 日立法委員賴惠員召開協調會之決議，於 114 年 4 月底前提供相關實際案例或事證，以利彙整辦理，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旨揭陳情案，經賴惠員立法委員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召集財政部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代表與本會召開協調會後，決議請本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案例供國稅局參考，並請國稅局於收到案例後以逐年調降方式試算可行性後再由委員邀集下次會議。
- 二、目前建築師所依據之「法定工程造價」及「建築師酬金標準表」已多年未調整，惟築師經營成本逐年攀升，未能隨物價指數合理反映，造成實質負擔加重，為因應實務困境與需求，本會建議將建築師書審純益率由現行 20%調降至 15%，以反映實際營運狀況，減輕建築師稅賦壓力，並強化其協助民眾維護建築安全及配合政府建設政策之動能。
- 三、敬請貴會協助蒐集相關案例或事證，並於 114 年 4 月底前彙整回報，以供後續研議及調整之參考。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崔懋森

